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48號

聲 請 人 桃園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張善政 址同上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姓名年籍詳對照表)

相對人 之

法定代理人 B (姓名年籍詳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相對人A自民國115年6月19日起，延長繼續安置於適當場所3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民國000年00月生）係未滿2歲之嬰幼兒，聲請人於113年12月16日接獲通報，獲悉相對人之母即其法定代理人B經尿液檢驗嗎啡呈陽性反應且有嚴重戒斷症狀，相對人之母並坦承於產前有施用海洛因，為維護相對人之人身安全及受穩定且妥適之照顧，聲請人於113年12月16日17時起緊急安置相對人，並聲請繼續安置迄今。安置期間，相對人之母雖有意願接回相對人，然於114年6月10日已入監服刑，相對人之阿姨們則已協助照顧相對人之其他手足而無力照顧相對人，評估相對人之母親職能力欠佳，親屬資源薄弱，無法提供相對人穩定生活照顧，考量法定安置期間將至，為求相對人獲得適切之保護照顧，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聲請准予延長繼續安置相對人於適當場所3個月等語。
-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

01 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
02 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
03 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04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05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06 難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
07 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08 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09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聲請及抗告期間，原安置
10 機關、機構或寄養家庭得繼續安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11 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及第59條第2項分別定
12 有明文。

1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有聲請人所提桃園市政府家庭暴
14 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15年6月11日保護個案摘要報告、本院
15 115年度護字第98號民事裁定影本、相對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16 之戶籍資料、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之在監紀錄在卷可憑。本院
17 審酌全情，認為保護相對人，有由聲請人繼續安置之必要，
18 是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0 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22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翁健剛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5 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27 書記官 葉冠賢

28 附件：真實姓名對照表